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二二六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員 科員 辦事員

劉炳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廿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由

事

文來

字第

7159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宜昌航務處

恩施縣政府

別類

件附

電及鄂政統計查報表式仰遵查填呈下核辦。

路政科 第二科 會核

代電

宜昌航務處長：奉奉省政府省秘書
恩施路警隊王隊長

施字第六〇六四號訓令：奉准內政部廿

九年一月六日滙統字第一號咨開：奉查

本部前於廿三年八月頒發之警政統計

查報表式 照原文抄呈併仰遵辦因附發

表式五份 奉此 除令 路警隊查填外

合行 檢發 原表式两份 電仰遵辦查

填呈 廳核 轉。為要。施林〇〇 (建一印)

附發 警隊 察核 閉組 錄費 引查 報表 式兩 份

文書

事由准內政部咨囑將前頒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暫傳查報另訂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咨行轉飭查報仰遵照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令建設廳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六日渝統字第一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於二十三年八月頒發之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現因推行既久多已不甚適用亟應加以修正以利查報現值抗戰之際各地情形特殊亟加修改頗多困難且將來戰事結束又須按照平時狀況再行修正因之查報機關既感不便頻數更易亦非所宜茲經審慎籌計爰將上項查報表式暫傳查報以俟戰事結束再行修正等因到廳查改訂惟為避免此項統計停頓起見特另定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一種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施行以資統計而供需要等因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憲字第一五四六七號指令准照辦在案除咨外相應檢同該項暫行查報表式及湖北省縣市政府表式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附咨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及縣市政府表式三份准此查內政部為適應戰時情形亟應及統計需要呈准將前頒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暫傳查報特另訂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一種請轉飭施行自應遵辦除咨漢分咨外合行抄同上項暫行查報表式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航警及路警隊依照應填各表式所列項目另製表格將二十八年截至十二月底之情形於文到一星期內查填呈府以憑彙辦嗣後每年度終了時即於翌年開辦半月以前查填呈府以便為限限報部併仰遵照

此令

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附抄發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五份

代理主席嚴立三

日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銳

9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

(民國二十八年 月起施行)

填表總說明

- 一 本表式施行後各省市應依式複製 按部於二十三年八月頒發之警察統計查報表式暫行停報 應由各省市府通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照。
- 二 本表式首篇之文字報告綱要 此處應及 應由各省市府依照編定表式 以下各項表式 除警察機關組織概況 報告表分設表式(一)(二)以外 其餘表式(表式一)(甲)之種應由各省市府依照實際情形分別填報 其餘關於人員 設備 警察教育程度及水上警察 特種警察 警察教育等項 均各表式應及非此表均可通用填報 惟須在淪陷區之縣市鎮及機關之名稱加以米符號以資區別如有因已淪陷無法查核之處 應照總說明第八項填寫。
- 三 本表式之造報在已實行合辦公署份內有政府統計室全國民政廳負責查核 由省政府核送本部 其未實行合辦公署份內由民政廳查報 屬市廳商市政府主計統計人員 會同警察局員查核 由市政府核送本部。
- 四 本表式每年查報一次 以十二月底之情形(資料時點)為準 於次年一月底以前造送本部 於各表表題下填明造報之資料時點 經費款項之時間 以全年度為標準 應查報本年度之預算數及實支數 如實支數尚未結算清楚 不及填報時 填於表下 附註欄內說明 費用撥款數目之誤 仍應補報之。
- 五 各省市府或民政廳填報本表式時 無論係根據營業調查表或報告表查填 或係依照本表式另製查報表式 通飭查填 均須注意資料時點之別 以因特殊情形致與規定時點不符者 須分別註明其原因及時點(經費應註明時間)。
- 六 各省市府或民政廳對於各級警察機關查報之資料 須經審查確實 內容毫無缺誤 始得送部。

七、各表式，縣市鎮別排列次序，準省會次為名。該縣或附屬各該省市次序，表排列如縣市為縣有市附表不符者，應在附註欄內說明。其次則為設置警察機關（直隸市政府或民政廳或警務處者）之各工廠及礦藏地方（即鎮）。其未設警察機關之各縣市，仍將各該縣市名稱照列各欄，按照總說明第八項之規定填寫。具有一部份縣市業已淪為他國之省份，填報警察機關組織概況報告表時，應將全省主縣市鎮分為兩部份分別填入表式(乙)(申)及表式(丙)(乙)，以乃保持其原有之次序。隸屬市市政府填根本表式時，即以該市為一整個單位，並將縣市鎮別一欄刪去毋庸分拆填寫。

八、本表式各表之各欄各項均應切實查明事實之真象分別填報如確查無其事者應於相當格內填以“—”符號如經切實調查而真象仍不明瞭者應於相當格內填以“?”符號。

九 本表式各表之表式號次表題前之省市名稱造報機關(應填某某省政府或民政廳或某某市政府)暨主管長官之簽名蓋章均須依式填寫清楚不得遺漏。

十 填报各表之数字应用阿拉伯数码并注意分段点"、"布小数码"."之属别。

各表中列有經費俸薪等項目者應以法幣“元”為單位。

其 各表一項填寫不完者應依式續填若干頁并於每頁在左上角填明頁次每頁一律填寫十五排或十排(依照原表式所劃排數)頁底為附註欄凡表內資料有須說明之處即於各頁附註欄內按次連續說明院屬各市政府填報本表時即以該市為一整個單位毋庸分排填寫但附註欄仍須保存原表式內之填表說明部份在填報本部時每項列入。

三 填報各表時並應查照各表內之填表說明⁷辦理。

而本表式各表，凡遇有全部無事實或事實不明者，仍須於各該表第一排填以“一”或“？”符號，並連同其他各表送部。

12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

文字報告綱要

各省填送本表式時須依下列綱要編具文字報告附送

(甲) 警察行政：

一、本省市警察行政之沿革(依照下列各點摘要敘述)：

1. 最初設置警察之情形。
2. 警察行政系統之確定及其變更。
3. 警察機關之設置與裁併暨警察經費籌措之經過。
4. 整理及改編之經過。
5. 其他重要沿革。

(以上第一項僅於本表式施行後第一次填報時編述以後毋庸續編)

二、現時本省市警察行政組織及其系統(附關係法規)。

三、本省市警察行政之計劃及其進展情形(附關係法規及其他文件)。

四、本期內各級警察機關之設置擴充或裁併減縮情形。

五、本期內警察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狀況。

六、本期內發生之其他重要事項或重大改革。

(以上第二至第六各項須按期編述如本期內並無重要事實或與前期所報情形無變更時即可毋庸編述但須註明未曾編述之原因)。

(乙)警察教育:

一、本省警察教育之沿革(依照下列各点摘要叙述、

1、最初設置警察教育機關之情形、

2、警察教育系統之確立及其變更、

3、警察教育機關之設置與裁併暨警察教育經費籌措之經過、

4、各級警察學校及訓練班等畢業員生分發服務情形、

5、其他重要沿革、

(以上第一項僅於本表式施行後第一次填報時編述以後毋庸續編)

二、現時本省警察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系統(附關係法規)

三、本省警察教育行政之計劃及其進展情形(附關係法規及其他文件)

四、本期內本省警察教育機關之設置擴充或裁併減縮情形、

五、本期內警察教育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狀況、

六、本期內本省警察訓練所警察學校警察訓練班畢業員生分發服務情形、

七、本期內本省警察訓練所現值警官及畢業人數與分發服務情形、

八、本期內發生之其他重要事項或重大改革、

(以上第二至第八項須按期編述如本期內並無重要事實或與前期所報情形無變更時即可毋庸編述但須說明

未編述之原因)

(頁次)

附註：

造報機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三

填表說明：
1. 警政初開在縣或警察主管人員或街一欄在設有警察局之縣市鎮（見總說明第七條）即填警察局設有警佐之縣市鎮即填警佐設有其他名稱之警察主管機關或人員者即填其他名稱。
2. 警察所係指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條第三項及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設置者而言。
3. 所設局所數及所屬隊數兩欄下除所列項目外如有其他局所隊名稱應分別在各欄空格內填明空格不敷應用時可酌量加多。如某項無該項組織者則在該項下格內填以「—」符號。
4. 全年經費欄查照填表總說明第四條辦理。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一)(乙)

省區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頁次)

(資料點：民國 年十二月)

[illegible]

附註：

填表說明：1. 警察組織名稱：本欄應填報定會名稱如某某縣(市鎮)警察大隊或總隊。
2. 如何組成：本欄應填：由本縣(市鎮)原有員警組成或，由本縣(市鎮)及某某縣(市鎮)原有員警組成等字樣。
3. 內部組織概況：本欄依警察法及警察官制之規定各隊應領之業務，情狀，交通，警務，警務等項，惟實際組織情形，應在本欄填明。
4. 所編隊數：本欄應指該警察組織共編為若干班，分為若干分隊，中隊及大隊。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二)

省各縣市(鎮)警察人員報告表(一)

(夏次)

(資料時點：民國)

年十二月底)

[illegible]

閩報彙

主管長官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又表填列各縣市鎮警察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局所隊全部人員每人祇以本表為準計算一次庶或不計其不隸屬於各縣市鎮警察機關之水上警察及特種警察並須填入。
又警官係指警務局長警佐科長督察長分局長所長隊長隊附科員督警員巡官警兩言。
又普通行政人員係指警察機關所設之秘書會計庶務及其他非屬於警察性質者而言。
又戰區各地警察隊所設之班長與非戰區警察機關所設之警長均應填入警長欄。

(頁次)

市

(資料時点混同)

年十二月底)

填表說明：本表各欄所列，係任本隊職務官警人數，係指本隊官警而無兼職者（本隊官警兼任他職人數，係指本隊之官警（即本隊在本隊者）而兼任他種警察局所隊之職務者，兼任本隊職務官警人數，係指他種警察局所隊之官警（即本隊在他種警察局所隊者而兼任本隊之職務者。以除表列各種警察隊外，各縣市鎮如尚設有其他警察隊，應在空格內補列，空格不敷，可酌量增加，如原列隊名係為未設之巡邏，即於該欄末格內填一“一”符號。

(頁次)

[illegible]

附註：

造報機陸

主管長官

(卷名益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四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消防器材係指警察機關所設備者而言。消防器材項目分機車幫浦、軟帶、動力唧筒、蒸氣唧筒、管架、斯唧筒、藥沫滅火機、封蠟滅火桶、救火水槍、船艇、救器械、救火梯、救人網等。

2. 消防器材項目分：擦印板、壓紙器、滾軸、調墨盤、油墨、排紋紙、三角鏡、指紋藏儲櫃、現指紋箱、指紋拍照器等。

3. 驗檢器材項目分四大類：(一)木器類，包括登高梯、鐵工梯、鑰匙、比較顯微鏡、格手槍、儲藏櫃、彈箭儲藏櫃、彈春櫃、示片櫃、檔案櫃、照片儲藏櫃、刑車輪彈匣、櫃等。(二)儀器類，包括始末鉗、鋼鑽、鋸齒、利印、鋼字模、鋼銼、磨子、鉗子、擴大鏡、小鋼尺、測量規、於輕測、變路、實驗顯微鏡、比較顯微鏡、比較顯微鏡、鏡照相機、彈頭紋痕、壓印機等。(三)武器類，包括大毛瑟、手槍、白郎林、手槍、轉輪、手槍、各種標色、手槍、刑車輪彈、五八手槍、六三五手槍、強七六五手槍、彈六三手槍、彈三八手槍、彈九零手槍、彈等。(四)圖表簿冊類，包括分類標本類、標準登記簿、分類卡片、各種標準圖表等。

4. 各省府填報消防指紋驗檢器材時，應先將各縣市政府所有設備之項目，按照上開項目之先後次序，填入本表所備之項目空格內，並註明其單位及添購數目。數字項目空格不敷應用時，可盡量擴充。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 (三)

省各縣市鎮民辦消防組織概況報告表

市 資料時点民國 年十二月底)

(頁次)

[illegible]

附註：

蘭机報

王管長官

(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19

三

填表說明：(一)本表包括各縣市鎮警區內一切人民團體辦理之消防組織消防器材項目參照表式(四)填表說明第八項。
(二)全年經費欄應參照填表說明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2. 全年經費欄應查照填表總說明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頁次)

附註

送報機圖

王管長官(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民國

月

填表說明：凡無論警官警長警士如一人兼有多重之資格應照表列項目分別按次逐用最先之項目填報一次以免重複。
又戰區警察隊所設之班長同警長。

(頁次)

增註

四

填表說明：1.本表由各省市特設之水上警察組織，隸屬於該市警察機關之火警隊及巡邏隊填入。
2.本機關內部但職及所屬警察分駐地點結制，並須將各人姓名、職務、現任一職、如未不敷填寫，即以另紙詳列粘附。
3.本表所列關於警察人員經費，除受給於薪以及其其他名目外，尚包括主管人員及其所屬之總俸狀況。
4.本表警察人員概下警官、警員、警長、警佐、科長、督察長、分局長、所長、隊長、隊附、科員、督察員、巡官等而言。普通行政人員則指警察機關內設主計、會計、庶務及其他非屬於警察性質者而言。
5.戰區警察隊所設之班長同警長。
6.全年經費欄應查照填表總說明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 (八)

第 各種機器組織概況報告表

資料時点：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頁次)

[illegible]

附註：

填表說明：1. 本表填報不脫屬於本省管轄之警政（即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之警政。
2. 警政類別：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3. 本表警政人員：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人員，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4. 本表警政隊所：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隊所，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5. 本表警政經費：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經費，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6. 本表警政人事：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人事，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7. 本表警政訓練：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訓練，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8. 本表警政考核：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考核，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9. 本表警政表彰：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表彰，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10. 本表警政懲戒：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懲戒，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11. 本表警政其他事項：指下屬各警政單位之警政其他事項，包括：巡邏、偵查、交通、警備、保安、消防、警犬、警用車輛、警用器械、警用設施、警用建築、警用設備、警用物資、警用經費、警用人事、警用訓練、警用考核、警用表彰、警用懲戒、警用其他事項。

湖北省档案馆

造報机関

主簿長官

（發名蓋章）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直隸於省新政府或民政廳者。

(2) 隸於省警察視同者、

(3) 自隸於縣市政府者(以)府參照填表總說明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未設警察科警佐崗三縣市毋庸填列

十、特屬於縣市鎮鄉機關者(以序參照填表總說)的衛生策之規定(理)未設衛生科之縣市政府

訓練人員係指總隊長分隊長各分隊長各分隊副隊長各分隊員等由黨訓練人員係指總隊長分隊長各分隊長各分隊副隊長各分隊員等由黨訓練人員係指總隊長分隊長各分隊長各分隊副隊長各分隊員等由黨

三、督察教育机关工作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